

证券代码：920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8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已回购的股份835,4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93,093,400股）的0.90%。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（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2024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2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在按照上述出售计划出售股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遵守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